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1-20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8日14:50；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1年2月8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交易时间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2月3日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 蒋勤俭先生

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328,529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281%。

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 5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25,757,8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887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771,2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3%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郭艳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
提案 2	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提案 3	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其中：提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（股）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（股）	占比 <sup>注1</sup>	
提案 1	328,439,540	99.9727%	62,600	0.0191%	27,000	0.0082%	通过
提案 2	328,499,640	99.9910%	29,500	0.0090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3	327,380,720	99.6504%	1,148,420	0.3496%	0	0.0000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比 <sup>注2</sup>	股数（股）	占比 <sup>注2</sup>	股数（股）	占比 <sup>注2</sup>
提案 1	23,717,190	99.6236%	62,600	0.2630%	27,000	0.1134%
提案 2	23,777,290	99.8761%	29,500	0.1239%	0	0.0000%
提案 3	22,658,370	95.1761%	1,148,420	4.8239%	0	0.0000%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郭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